

青 岛 市 妇 联 青 岛 市 文 明 办 青 岛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
青妇总字〔2020〕44号

关于举办青岛市第七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妇联、文明办、文旅局，保税港区妇联、红岛经济区妇工委、市直（驻青）各单位妇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战略部署，深化“书香青岛”建设。根据全国妇联、省妇联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阅读活动的部署，引领家庭在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良好氛围中建设好家庭，弘扬好家风，践行社会主义核

心价值观，2020年将在全市举办青岛市第七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大赛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报名时间：2020年10月27日—11月13日

比赛时间：2020年11月21日（一天）

二、活动地点

青岛市图书馆

三、参与单位

主办单位：市妇联、市文明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
协办单位：市图书馆

四、活动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全民阅读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规划》要求，围绕“书香飘万家”主题，坚持立德树人主线，开展家庭美文诵读大赛。通过讲好家庭中的美德故事，特别是今年疫情防控期间，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先进群体和先进人物，用阅读活动讲述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，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、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，凝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正能量，弘扬时代新风尚，引导广大家庭走进书籍的

世界，发挥创作的源泉，掀起阅读热潮，全面提升家庭成员的整体素质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参赛人员：以家庭为单位，凡居住在我市的家庭均可报名参加，参赛家庭至少要有 2 人参加，每个区市最多推荐 4 个家庭。市直机关、市直企业最多推荐 3 个家庭。各区市、各单位须组织参赛家庭进行初步选拔，推荐优秀作品参赛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。参赛形式不限，鼓励参赛人员脱稿朗诵，也可以读诵，节目时长不超过 6 分钟；比赛时可自备道具、配乐、视频及 PPT 等，支持多样形式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：一等奖 5 名；二等奖 10 名；三等奖 15 名；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单位推荐 3 个家庭以上可获得优秀组织奖。

（四）报送材料：参赛报名表、诵读材料一式一份（A4 纸，附电子版），于 10 月 31 日前报青岛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。

联系人：傅蓉

联系电话：83895056

邮箱：83895056@qd.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6 号青岛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艺术宫二楼

附件：1. 青岛市第七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大赛
评分细则
2. 青岛市第七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大赛
报名表

青岛市妇联 青岛市文明办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10月21日

青 岛 市 妇 联 办 公 室

2020年10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青岛市第七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 诵读大赛评分细则

1. 内容与表达

- (1) 诵读内容健康向上，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；
- (2) 普通话标准，声音优美、吐字清晰，语气语调处理到位；
- (3) 感情真挚饱满，节奏把握得当，表达自然流畅；
- (4) 能恰当表达文章内涵，富有韵味和感染力。

2. 表现与表演

- (1) 衣着得体，与诵读内容相协调；
- (2) 状态良好，举止得体、大方、美观；
- (3) 手势、表情等态势语言，能正确反映文章的内涵；
- (4) 表演与朗诵融为一体，表现力强。

3. 形式与创新

- (1) 诵读形式、服装道具富有创意，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；
- (2) 配以适当伴舞或配乐，鼓励以声光电等现代手段营造氛

围。

4. 诵读参赛作品要求

诵读大赛作品要以讲好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故事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为主要诵读内容，讴歌新中国成立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，表达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，歌颂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先进群体和先进人物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鼓励原创，鼓励诵读体现青岛元素、新时代新气象、清廉家风等主题的优秀作品。

附件 2

青岛市第七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 诵读大赛报名表

选送（单位）：

参赛 家庭 成员	姓名	称谓	年龄
节目时长		联系电话	
节目形式		是否原创	
题 目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区（市） 妇 联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